

证券代码：68829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监事方晓萍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2 票，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